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救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曉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朱慶樺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1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委任狀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立綸